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07—04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07年12月5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07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的议案》
会议已经于2007年5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议案。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发生变化,结合企业发展需要,现将原董事会审议通过4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以下2个项目:

1.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年产1.5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300台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2月1日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00万股(含2500万股),不低于1500万股(含15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与特定投资者协议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年12月1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理财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6.锁定期限(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10,600万元;
(2)年产1.5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300台建设项目,投资50,100万元;
(3)以上项目投资金额合计60,70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足上述项目目,则公司自筹解决,若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留存利润的分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发行后的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全文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选择;

2.聘请保荐机构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本、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上市时间相关事宜;

7.根据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规定,就本次发行方案作出相应的调整;

8.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07]E11227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全文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30万元。

公司如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修改因此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股东大会应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02万元。

公司如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修改因此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股东大会应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二)原章程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4,300,000股,具体是:

出资方	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98,134,782.00	66.30
吴县恒宇仪器厂	2,432,038.00	1.40
吴县市铸锻机械配套厂	1,539,340.00	0.88
苏州市吴中区黄桥冷冻厂	1,354,500.00	0.78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69,670.00	0.44
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	769,670.00	0.44
流源通有限公司	69,300,000.00	39.76
合计	174,300,000.00	100.00

修改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402,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情况的说明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07]E11227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浙江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2006年6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国家将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装备制造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2007年浙江省政府发布第76号文《浙江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快风力发电机组在内的重大关键成套设备为浙江省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

同时,自2005年2月国家《可再生能源法》颁布以来,我国陆续颁布多项鼓励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法律法规,风力发电行业面临高速成长机遇,也为公司从事风电设备生产向风电发电设备以及经营风电场的战略转型提供重要支撑。

(2)资本市场政策的调整

2005年11月,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该《意见》提出采取支持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再融资效率等有效措施,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同时,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支持和鼓励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再融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06年6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59.68%的非流通股法人股股份,然后公司优质资产与原公司的资产进行置换,并将原公司更名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跻身A股上市公司行列;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经营业绩表现良好,资本市场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常有利,公司需要利用这一时机来壮大发展。

(3)公司具有明确的前瞻性产业化项目

风电机组生产技术研发方向,风力发电技术已经成为21世纪各国优先发展的战略重点。国家发改委在2005年7月《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

通知》中明确规定,风电设备国产化率要达到70%以上,不满足设备国产化率要求的风电场不允许建设。由此看出,风电产业本土化将是未来产业发展的趋势,华仪在这样的背景下选择开展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公司目前采取的策略是“以资源换市场”,即通过风电场获得风资源,然后与拥有进入风电运营产业的企业洽谈转让,大批完成风电场,条件是必须使用华仪生产的风电机组。风电场测风时间需要2-3年,一些想进入风电行业,但是不具备相关人才,又想在短时间内完成,规避前期测风不成功风险的企业非常愿意与华仪合作。

公司目前正在测风的风电场有20多个,分布在江苏、内蒙古、福建、辽宁等地,已测风风电场,符合风电开发条件并可直接批测的风电机组已达到40万千瓦,前十分之一,已测成并立项目的风电场有兴和县风电场和通榆县风电场,总装机容量超过50万千瓦,这将成为公司未来2-3年的风电订单提供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具有明确的前瞻性产业化项目,这些投资项目既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符合未来产业及市场发展的方向,盈利前景非常广阔。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抓住历史发展机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入到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和1.5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制造项目中,这样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研发,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帮助公司成为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商的行业领军企业,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投资者带来可观的回报。

(2)增强公司实力,振兴民族风电设备行业

我国目前风电设备主要依赖进口,国外设备占到国内市场的70%以上。国外主流风电机组已达到兆瓦级,丹麦为2.0-3.0兆瓦,美国为1.5兆瓦。国内目前本土化兆瓦级产品的最大风电机组为1.5兆瓦,主力机型是600千瓦、750千瓦、1.2兆瓦。

目前国内仅有2-3家公司能够大规模生产风力发电机组,华仪电器集团也是2002年引进德国技术,并掌握风力发电设备中控制系统的核心技术,并成功研制开发出600千瓦、750千瓦风电机组控制柜,2006年与新疆金风合作拥有生产750千瓦风电机组。公司目前掌握780千瓦风电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还和德国合作开发1.5兆瓦级风电核心技术及配套生产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几年的发展,技术创新,产品自主研发,自制技术掌握核心竞争力,技术综合实力已有较大的提高,但是面对诸多国际厂商激烈竞争,形势仍然严峻。

利用国家大力支持“发展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来发电的时机,公司能否回到需要抓住这一历史机遇,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一方面增强公司的实力,另一方面振兴民族风电设备制造业,减少我国在风电设备制造方面对外国进口设备的依赖。

(3)通过风电设备国产化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发展风电可以建立新兴的制造业产业。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科技含量高,能够促进专业部件生产企业转型升级,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公司所在的浙江省机械装备、电器配套、机械加工能力较强,通过开发大型风电发电机组可以带动这些产业的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从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对促进风电设备的发展、发展民族工业、提高国产风力发电机组装备水平和服务水平、调整能源结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与生态平衡,具有重大的意义和作用。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理财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人作为多个投资对象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年12月1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是指20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额/定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数量,即28.60元/股。

具体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申报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申报无效。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不低于1500万股(含15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除息除权

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以下两个项目: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0,600万元;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300台建设项目,投资50,100万元。

以上投资金额合计60,700万元。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发行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仪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报批报核的程序

截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了以下程序:200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6.07亿元,投入到“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300台建设项目”两个项目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1.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是顺应全球环保发展趋势,满足国家调整能源结构的需要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化石能源日益短缺,能源问题已成为世界关注的一个热点。近年来,中国出现了经济快速发展与能源紧缺的供需矛盾,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受到新的挑战,开发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成为我们的必由之路。

我国于2006年颁布实施的《可再生能源法》中明确规定:逐步提高优质清洁能源的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到2010年达到10%,到2020年达到16%;2010年和2020年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分别达到2.7亿吨标煤和5.3亿吨标煤。

风能是可再生的清洁能源,积极促进和发展风能是中国政府的主要能源战略。我国政府十分重视风能的利用和开发,风电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项目。随着近期我国风电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国家2006年1月1日起《可再生能源法》的颁布实施,我国风电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新局面。

●是顺应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风力发电机组在发行

我国风电发展经历了20多年,风电场测风的设备大部分是国外进口产品。风电设备2005年累计市场份额中,国内产品装机容量为28.7万千瓦,仅占22.7%,国内产品装机容量达97.9万千瓦,占比达到了77.3%。由于国外设备价格和维修成本都较高,使风电电价居高不下。另外由于一般欧洲国家风力发电机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多是按IEC标准、IEC级风况,20-40℃温度范围设计。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气候差异较大,欧洲等国外产品不一定能完全适合我国的气候条件,而国外“商制”产品可以针对不同气候、风况条件,研制出符合不同地区的风电机组。根据市场调研,国外进口风力发电机组对我国一些特殊气候条件很难适应,造成故障率高。

此外,国产化发电机组具有运输的优势。20年来,我国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增长很快,“七五”期间国产机组平均单机容量为100kW级,“八五”期间为200kW级,“九五”期间为600kW级,“十五”期间为750kW级。但现在世界上风力发电技术主导型号为1.5-2MW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容量向MW级双馈式发展已经是必然趋势。双馈式运输很多不便,使其费用在机组造价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对国际长途运输来说,不仅运输时间长,而且风险很大。所以,国产化或本地化风电机组具有极大的运输优势。

目前,国际上风电机技术越来越成熟,我国风力资源西起新疆,东至福建、浙江、江苏、山东沿海各省,北起黑龙江,南至广东、海南,不仅平均风速好,而且风的质量很好,宜建大型风电场。但是,国产的风力发电机组的装备水平,跟不上形势的发展步伐,85%的风力需求进口。因此,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风力发电机组势在必行。

●是企业适应发展的需要

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我国到2020年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3000万千瓦。在各类新能源中,风力发电技术相对成熟,最具大规模商业开发条件,成本相对较低的一种,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家为风电的发展也在通过不同的形式给予政策支持和鼓励,尤其对风电制造产业给予极大的鼓励。国内风机制造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背国内巨大的市场,巨大的商业机会,依托国内廉价的工人成本和雄厚的制造基础,企业必须积极应对,重点放在为国家开发兆瓦级的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必将给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大有作为。现国家批准的风电场均在10万千瓦以上,正准备10万千瓦、20万千瓦的风电,大型风电场建设,对维护经济、资源利用效率高等优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企业适应市场需求、持续发展创新的需要。

②项目实施方案介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仪电气”,股票代码600290)是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一家控股子公司,其前身是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10日,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福马59.68%非流通股法人股股份,2007年1月24日,公司更名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国内电力装备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华仪电气专注于输配电设备制造和地球物理设备制造,目前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输配电成套设备、风电发电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终端装备、高压开关柜等五大类二十多个系列产品,是国内同类产品品种最全、覆盖面最广、知名度较高的企业。

公司先后与ABB公司、日本东芝公司、韩国日进公司、浙江大学、西高所及国内诸多电力部门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为谋求在国内兆瓦级风电机组市场领先地位,2006年底,公司与德国艾罗公司签署了1.5MW级风力发电机组联合设计开发合同,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兆瓦级风机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通过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企业逐步形成了高压开关和风电设备两大主导产业优势互补、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公司实施“品牌营销和网络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战略,相继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200多个营销网点,产销网络全国各地,并出口至日本、南非、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公司还先后与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伊朗、加纳等国家签署了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客户网络。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专业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制造,风资源调查与评估,风电场前期开发与建设,风力发电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终端装备、高压开关柜等五大类二十多个系列产品,是国内同类产品品种最全、覆盖面最广、知名度较高的企业。

公司先后与ABB公司、日本东芝公司、韩国日进公司、浙江大学、西高所及国内诸多电力部门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为谋求在国内兆瓦级风电机组市场领先地位,2006年底,公司与德国艾罗公司签署了1.5MW级风力发电机组联合设计开发合同,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兆瓦级风机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通过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企业逐步形成了高压开关和风电设备两大主导产业优势互补、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公司实施“品牌营销和网络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战略,相继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200多个营销网点,产销网络全国各地,并出口至日本、南非、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公司还先后与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伊朗、加纳等国家签署了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客户网络。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专业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制造,风资源调查与评估,风电场前期开发与建设,风力发电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终端装备、高压开关柜等五大类二十多个系列产品,是国内同类产品品种最全、覆盖面最广、知名度较高的企业。

公司先后与ABB公司、日本东芝公司、韩国日进公司、浙江大学、西高所及国内诸多电力部门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为谋求在国内兆瓦级风电机组市场领先地位,2006年底,公司与德国艾罗公司签署了1.5MW级风力发电机组联合设计开发合同,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兆瓦级风机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通过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企业逐步形成了高压开关和风电设备两大主导产业优势互补、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公司实施“品牌营销和网络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战略,相继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200多个营销网点,产销网络全国各地,并出口至日本、南非、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公司还先后与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伊朗、加纳等国家签署了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客户网络。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专业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制造,风资源调查与评估,风电场前期开发与建设,风力发电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终端装备、高压开关柜等五大类二十多个系列产品,是国内同类产品品种最全、覆盖面最广、知名度较高的企业。

公司先后与ABB公司、日本东芝公司、韩国日进公司、浙江大学、西高所及国内诸多电力部门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为谋求在国内兆瓦级风电机组市场领先地位,2006年底,公司与德国艾罗公司签署了1.5MW级风力发电机组联合设计开发合同,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兆瓦级风机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通过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企业逐步形成了高压开关和风电设备两大主导产业优势互补、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公司实施“品牌营销和网络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战略,相继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200多个营销网点,产销网络全国各地,并出口至日本、南非、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公司还先后与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伊朗、加纳等国家签署了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客户网络。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专业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制造,风资源调查与评估,风电场前期开发与建设,风力发电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终端装备、高压开关柜等五大类二十多个系列产品,是国内同类产品品种最全、覆盖面最广、知名度较高的企业。

公司先后与ABB公司、日本东芝公司、韩国日进公司、浙江大学、西高所及国内诸多电力部门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为谋求在国内兆瓦级风电机组市场领先地位,2006年底,公司与德国艾罗公司签署了1.5MW级风力发电机组联合设计开发合同,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兆瓦级风机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通过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企业逐步形成了高压开关和风电设备两大主导产业优势互补、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公司实施“品牌营销和网络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战略,相继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200多个营销网点,产销网络全国各地,并出口至日本、南非、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公司还先后与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伊朗、加纳等国家签署了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客户网络。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专业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制造,风资源调查与评估,风电场前期开发与建设,风力发电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终端装备、高压开关柜等五大类二十多个系列产品,是国内同类产品品种最全、覆盖面最广、知名度较高的企业。

公司先后与ABB公司、日本东芝公司、韩国日进公司、浙江大学、西高所及国内诸多电力部门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为谋求在国内兆瓦级风电机组市场领先地位,2006年底,公司与德国艾罗公司签署了1.5MW级风力发电机组联合设计开发合同,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兆瓦级风机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通过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企业逐步形成了高压开关和风电设备两大主导产业优势互补、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公司实施“品牌营销和网络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战略,相继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200多个营销网点,产销网络全国各地,并出口至日本、南非、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公司还先后与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伊朗、加纳等国家签署了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客户网络。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专业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制造,风资源调查与评估,风电场前期开发与建设,风力发电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终端装备、高压开关柜等五大类二十多个系列产品,是国内同类产品品种最全、覆盖面最广、知名度较高的企业。

公司先后与ABB公司、日本东芝公司、韩国日进公司、浙江大学、西高所及国内诸多电力部门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为谋求在国内兆瓦级风电机组市场领先地位,2006年底,公司与德国艾罗公司签署了1.5MW级风力发电机组联合设计开发合同,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兆瓦级风机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通过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企业逐步形成了高压开关和风电设备两大主导产业优势互补、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公司实施“品牌营销和网络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战略,相继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200多个营销网点,产销网络全国各地,并出口至日本、南非、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公司还先后与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伊朗、加纳等国家签署了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客户网络。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专业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的研发、制造,风资源调查与评估,风电场前期开发与建设,风力发电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终端装备、高压开关柜等五大类二十多个系列产品,是国内同类产品品种最全、覆盖面最广、知名度较高的企业。

公司先后与ABB公司、日本东芝公司、韩国日进公司、浙江大学、西高所及国内诸多电力部门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为谋求在国内兆瓦级风电机组市场领先地位,2006年底,公司与德国艾罗公司签署了1.5MW级风力发电机组联合设计开发合同,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兆瓦级风机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通过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企业逐步形成了高压开关和风电设备两大主导产业优势互补、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